

申請書

本人 _____，有一口既有水井用於農業使用，
位於 _____（鄉鎮市） _____ 段 _____ 小段
_____ 地號，已辦理列案登記並裝置辨識標籤
（ _____ ），因 _____，
茲向貴府申請暫時合法水源證明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連絡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